

檔號：EDB(EID/ITE)/IT/PRO/189

教育局通函第 101/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共建安全網絡 2018

「明辨真假 網騙不怕」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及小學有關**共建安全網絡 2018**「明辨真假網騙不怕」宣傳短片創作比賽的事宜，並邀請各校的師生參與相關活動。

詳情

2. 上述比賽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教育局全力支持。活動旨在提升公眾對網絡安全的認知，以及鼓勵採用最佳網絡保安措施。作品遞交截止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件或瀏覽網頁：<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contest-2018.php>。

3. 各學校將獲發兩張中文宣傳海報，以協助推廣上述活動。上述海報的電子版本亦已上載到以下網址：<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contest-2018.php>。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88 5884 或電郵至 event@hkcert.org 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何永銓博士 代行

2018年6月20日

共建安全網絡 2018
「明辨真假 網騙不怕」
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自 2005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每年合辦「共建安全網絡」資訊保安推廣活動。為提升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我們會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學校探訪、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電台節目廣播，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比賽等。請瀏覽以下網址以查閱更多相關資料：

<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build-a-secure-cyberspace.php>

比賽目的

「明辨真假 網騙不怕」宣傳短片創作比賽旨在提升公眾對網絡安全的認知，並鼓勵採用最佳網絡保安措施，以加強大眾對網絡安全的關注。通過有創意和吸引力的宣傳短片（不超過 1 分鐘），參與者可以展示如何有效防禦我們面對的網絡威脅，並推廣最佳做法和保安小貼士，令公眾可以明辨真假，以防止網絡詐騙。

參賽資格

是次比賽分為公開組、親子組、中學組及小學組。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組別	
公開組	所有香港居民
親子組	所有十六歲以下兒童及至少一位成人
中學組	所有香港中學生
小學組	所有香港小學生

（所有參與比賽籌備及執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參加是項比賽，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獎項

公開組	獎品
冠軍	iPhone 8 Plus 64GB 5.5 inch(約值港幣 6,900 元)
亞軍	Apple Watch Nike+ Series 3 GPS + Cellular (約值港幣 3,200 元)
季軍	Polaroid R360 相機 (約值港幣 1,500 元)
優異獎	港幣 500 元現金券

親子組	獎品
冠軍	DJI Spark Fly More Combo 航拍機 (約值港幣\$4,300 元)
亞軍	Nintendo Switch Super Mario Odyssey (約值港幣 3,000 元)
季軍	星球大戰 BB-8 智能遙控機器人 (約值港幣 1,000 元)
優異獎	港幣 500 元現金券

中學組／小學組	獎品
冠軍	獎盃 + 港幣 1,500 元書券
亞軍	獎盃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季軍	獎盃 + 港幣 500 元書券
優異獎	港幣 300 元書券

為推動學校及師生關注資訊保安，中學組及小學組分別設有「最積極參與學校獎」，表揚積極推動參與的學校，每間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座。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獎品
冠軍	獎盃
亞軍	獎盃
季軍	獎盃

每個組別的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作品將會上載至 Facebook「共建安全網絡」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buildsecurecyberspace>) 作公開投票，選出「網上最具人氣獎」。

獎品	
網上最具人氣獎	港幣 500 元現金券

每個組別の入圍作品，每名組員將可獲發證書乙張。

遞交作品日期

由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作品基本規格

所有作品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影像檔長不得多於 1 分鐘
- 作品以中文或英文表達
- 影片必須為 AVI、MPEG、WMV 或 MP4 格式
- 影片中可包括文字、圖像及動畫
- 影片解像度不得低於 1920x1080p (16:9)
- 為了便於使用，建議提供字幕，以描述對話的內容、重要的提示和周圍的噪音。（請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 https://www.ogcio.gov.hk/en/community/web_mobileapp_accessibility/promulgating_resources/maahandbook/best_practices/maa_best_practices_1-10.htm）
- 如果影片包含字幕，中文字體為 PMingLiU（新細明體）或 英文字幕的字體為 Arial，還有字體大小為 35
- 作品名稱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列明。
- 參賽表格內必須附有不多於 150 字有關宣傳短片設計的簡介。

網絡安全相關主題供考慮

參賽者可以參考以下網絡安全相關主題為藍本創作宣傳短片。

- 安全社交網絡
- 釣魚電子郵件/網站
- 手機安全
- 安全的網上購物
- 預防勒索軟件
- 保護網站
- 安全暢玩手機遊戲
- 域名系統安全

遞交作品方法

方法一：[網上遞交](#)

作品規格

所有作品須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規格**。

網上遞交

參賽者必須於下列網站填寫參賽表格及及宣傳短片的連結：

<https://form.jotform.me/hkcert/buildsecurecyberspace2018>

若有任何缺漏，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方法二：[電郵遞交](#)

作品規格

所有作品須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規格**。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掃描成 **PDF** 檔案。

電郵遞交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若有任何缺漏，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的 **PDF** 檔案
- 宣傳短片的連結

請填妥參賽表格，並將作品電郵至以下電郵地址：

event@hkcert.org

請於電郵標題上註明「『明辨真假 網騙不怕』宣傳短片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以電郵遞交的作品日期以收件人的日期時間為準）。

方法三：[郵寄或親身遞交](#)

作品規格

所有作品除須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規格**外，還要符合以下要求：

- 儲存在光碟（**CD / DVD**）內一併遞交。

郵寄或親身遞交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若有任何缺漏，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
- 一張儲存了宣傳短片作品的光碟

請填妥參賽表格，並將作品及所需文件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請於信封上註明「『明辨真假 網騙不怕』宣傳短片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郵寄作品以郵戳日期為準）。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香港著名導演李力持先生、主辦機構、協辦機構及支持機構代表組成。

評審準則

內容及表達	能夠加強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鼓勵採用最佳網絡保安措施，而宣傳短片必須與比賽目的相符	50%
設計及創意	創作概念、設計原創性及趣味性	30%
美術技巧	美觀性、繪圖技術及視覺效果	20%

結果公布

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將於 2018 年 8 月下旬公布，優勝者將個別獲通知領獎。

公眾投票“網上最具人氣獎”

每個組別的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作品將會於 2018 年 8 月下旬上載至 Facebook 共 建 安 全 網 絡 (<https://www.facebook.com/buildsecurecyberspace>) 作公開投票，選出「網上最具人氣獎」。

頒獎禮

頒獎禮將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舉行的「共建安全網絡 2018」公開研討會上舉行。

查詢

請致電 2788 5884 或以電郵 event@hkcert.org 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絡。

條款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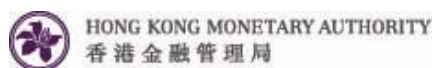
- 所有參與比賽籌備及執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參加是項比賽，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團隊形式參賽的人數最多是六位成員。如欲以團隊形式參賽中學組及小學生組，所有的成員必須來自同一所學校。
-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在任何比賽中獲獎的原創作品。如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參賽者須確定有關作品版權不屬於任何機構。如參賽作品產生任何版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概與主辦／協辦機構無關。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從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且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知識產權。一經遞交，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均屬主辦機構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可隨時為任何目的展示、複印、複製、使用或修改其參賽作品，而主辦機構無須通知參賽者及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用。
- 參賽者同意及接受主辦／協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公開展示其作品及將有關作品製作成任何物品，例如於公開展覽會、主辦／協辦機構的網站、社交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出版物中公開展示或刊載；將有關作品製作成紀念品或月曆等。
- 所有參賽作品及有關設計概念的簡介將不予退還。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包含淫褻或不雅內容。
- 主辦機構保留不採用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設計的權利，有關參賽者不得異議。
-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標識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
- 主辦機構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和規格的參賽作品，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知識版權，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賽者需應主辦機構邀請參與比賽的相關宣傳活動。
-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的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的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本比賽的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本比賽的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參賽者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並可獲得參賽表格上所填報個人資料的副本乙份。

主辦機構



協辦機構



支持機構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